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开发区 2018 年河流水质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LKZC201804-01

甲 方: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乙 方: 江苏连海检测有限公司

见 证 方: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期间, 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河流水质的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三项指标每月开展采样、监测 1 次(原则上每月上旬采样), 并于每月采样监测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监测结果, 半年出具一次监测报告。同时, 根据环保工作需要, 全年承担不超 10 次开发区内河流应急环境监测任务, 具体的应急监测任务根据开发区环保局的具体要求开展。具体监测内容见附表 1。

1.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有效期一年。

1.3 补充条款: 根据甲方委托任务要求, 按照环境监测国家标准、相关规范等开展“开发区 2018 年河流水质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拾贰万圆整人民币(¥120,000.00 元)。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的 3000 元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后退还(不

计利息）。

##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七、合同款支付

开展检测半年后（即 2018 年 10 月 1 日后）支付合同款的一半 60000 元（大写：陆万圆整），项目结束并出具最后一次监测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60000 元（大写：陆万圆整）。

##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10.2 乙方未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采样及监测服务，并按时提交监测数据和报告，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集采机构见证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地址：连云港市花果山大道 601 号新海连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8-85882727

乙方：江苏连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朝阳西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8-85520101

见证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签订日期：2018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

## 开发区 2018 年河流水质监测点位明细表

序号	监测河流名称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2018年5月1日-2019年4月30日期间)	备注	
1	东盐河	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	花果山桥	每月采样监测 1 次		
2			昌圩湖路	每月采样监测 1 次		
3			东方大道桥	每月采样监测 1 次		
4			242 公路桥	每月采样监测 1 次		
5	排淡河		佟圩桥	每月采样监测 1 次		
6			昆仑山路桥	每月采样监测 1 次		
7			经七路桥	每月采样监测 1 次		
8			经十五路桥	每月采样监测 1 次		
9			经十五路桥下游 1500 米	每月采样监测 1 次	驳盐河河口附近	
10	大浦河		310 国道桥	每月采样监测 1 次		
11			大浦闸	每月采样监测 1 次		
12			临港污水厂排口	每月采样监测 1 次		
13	大浦副河		与高新区界处	每月采样监测 1 次		
14			大浦副闸	每月采样监测 1 次		
15	开泰河		开泰河开泰路桥	每月采样监测 1 次		
16			开泰闸	每月采样监测 1 次		
17	曹圩河	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	东方大道桥	每月采样监测 1 次		
18	运盐河		花果山大道桥	每月采样监测 1 次		
19	昌圩河		东方大道桥	每月采样监测 1 次		
20	玉竹河		东方大道桥	每月采样监测 1 次		
21	程圩河		东方大道桥	每月采样监测 1 次		
22	佟圩河		242 省道桥	每月采样监测 1 次		
23			东方大道桥	每月采样监测 1 次		
24	顾圩河		东方大道桥	每月采样监测 1 次		
25	墅港河		大港路桥	每月采样监测 1 次		
26			新光路桥	每月采样监测 1 次		
27	朝阳韩李河		入排淡河河口	每月采样监测 1 次		
28	中云芙蓉沟		入排淡河河口	每月采样监测 1 次		
29	引水河		黄河路桥	每月采样监测 1 次		
30	经十一路排水沟		入排淡河河口	每月采样监测 1 次		
31	经十五路排水沟		入排淡河河口	每月采样监测 1 次		
32	驳盐河		驳盐河闸内	每月采样监测 1 次		
33	大蒋中河		钱江路与仙霞山路交叉口	每月采样监测 1 次		
34	大蒋南河		羽山路与雁江路交叉口	每月采样监测 1 次		
35	机动点位 2 个		待定	每月采样监测 1 次	根据河道水质情况	
36	河流应急环境监测	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	根据环保工作需要，及时安排人员会同开发区环保局现场取样监测，出具规范性监测报告，全年不超过 10 次。			